

6万元摩托车被推倒损坏

“惹事”老人有精神疾患，只能“算了”？

事件简述

今年6月，家住上海的陈先生停放在小区的摩托车被一位老人故意推倒损坏，视频在网络上引起广泛关注。事发后经鉴定，摩托车损失高达16000多元，老人经鉴定为限制行为能力人。陈先生了解到这位老人曾多次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的行为，都不了了之，这次监护人其儿子在事发后一直避而不见，他决定用法律解决这个问题。警方在8月立案，目前检察院已提起诉讼，该案将于12月2日开庭。11月25日，陈先生表示，自己为此事付出的时间和精力成本早就远超摩托车的损失，很多人曾劝他不要这么较真，“不值得”。“我对这件事这么坚持和执着，只是想维护自己的权利，让法律给我一个公道。”
(来源：东方网)

网友评论

- @蒋钟伟：有种恶不能放纵。
@会飞的烤乳猪：精神病患者发病期间不承担责任，但监护人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必要时可强制医疗。
@特立独行的Mew：支持陈先生维权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和年龄无关。
@王平律师：印度影星阿米尔汗说：我们尊重老年人，不是因为他们的年龄，而是因为他们的德行……谨以此言致那些“坏人在变老”的少数。



- @blackknightx11：就应该这样，用法律保护自己，这才是法治社会！
@wzfdyx：这个案例有普遍的警

示意义，即家长要对自己的未成年孩子闯祸担责；家属要对自家的限制行为能力人闯祸担责。

小编说两句

引发事端的是老人，行为即便是“故意”，但其是“限制行为能力人”。这类事件在现实中并不鲜见。监护人能躲则躲，受害方通常只能忍气吞声自认倒霉。“算了”，无奈的选择久而久之成了“理所当然”，恶性循环。无论在法律还是道德上，宽容不代表纵容。本案即将开庭，结果如何不妨拭目以待。希望受害者的维权，能够倒逼监护人尽到责任，而不是任其成为人人避之不及的“定时炸弹”。

夫妻意外去世留下8个孩子
每人每月可获1200元补贴

事件简述

近日，据报道，此前，江西宜春一对夫妻洗澡时双双煤气中毒，不幸去世，留下8个孩子无依无靠。哥哥和嫂子毅然挑起这个重担，和孩子们的奶奶一起抚养他们。孩子的伯母表示当时有人提议将孩子送人，但是丈夫和婆婆都很不舍就断了这个念头，她也决定和家人一起把孩子们养大。伯母称自己还有一双儿女总共10个孩子，每次孩子们在一起时家里都尤为热闹。她表示虽然10个孩子负担很重，但是政府每个月给8个孩子每人1200元的补助，再加上一家人齐心协力咬咬牙日子也过得去，大家都平平安安就是最大的幸福。
(来源：长沙广电)

网友评论

- @黄伟国：夫妻俩照顾这么多孩子，不易啊！
@曾：不要怀疑乡下有的家族血缘，很多族亲无私奉献帮忙。我们乡下很多小孩都是由叔伯、爷奶养大的，长大后一样成材。
@丫头：有政府和伯父伯母等人，八个孩子会快乐茁壮地成长！
@三小姐：孩子懂事的话，不会很累，我们父母养了那么多都是大的带小的。政府又给救济，相信孩子们会健康长大。
@康师傅：为善良的伯父伯母点赞！8个孩子长大后一定要孝敬胜似亲生父母的伯父伯母！

小编说两句

此事之前便引起了网友的关注。这对夫妻的确违反了计划生育政策，但死者已矣，孩子无辜，理应得到最基本的照顾和关怀。所幸，有伯父伯母挑起重担。毕竟，对于孩子而言，能留在真心爱护他们的亲人身边，总比去一个陌生环境长大要好得多。而政府的补贴，也为他们的基本生活兜了底。对于苦难的孤儿，安慰、关怀与支持，所体现的是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。

住家保姆发烧死亡，家属索赔158万被驳回

事件简述

华阿姨通过某互联网护工平台被介绍到上海奉贤黎某父母家中，负责照顾一对老人。去年7月，华阿姨出现发烧症状，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，死因是发热引起的急性呼吸衰竭。华阿姨家属要求平台赔偿100万元、雇主黎某赔偿58万元。奉贤法院审理认为，护工平台不应承担雇主责任，华阿姨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判断自身情况，雇主从未阻止过她就医，且已尽到提醒注意、及时救助的义务，不存在过错，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请，雇主黎某自愿补偿原告1万元。
(来源：看看新闻KNEWS)

网友评论

- @Eve伊玛：发烧有时候也不会当回事，想着熬熬就过去了。
@花玘007：幸好雇主有录像和聊天记录做证据。
@onlyfen：之前请过一个保姆，每天偷摸吃药，身上总有股很大的怪气味，干瘦干瘦……还是别人提醒我注意她身体是不是有什么问题，现在想想还挺后怕。
@环境下荒诞人生：雇佣前该签个协议。
@许魏洲的焦焦jiaoyj：雇主责任险的重要性。

小编说两句

158万的赔偿诉讼请求被全部驳回，对于家属方可能会难以接受。但现实是，护工平台是中介，不是雇主；而根据民法典规定，“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”，“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”。雇主尽到了相应义务，自愿给予一定金额的经济补偿是合理的。当然，纠纷的发生也暴露出工伤保险制度的问题，应当给予住家保姆这类群体更多的关怀。

“别把我惹急了”，女儿不满房产分配放火烧屋获刑

事件简述

由于张爷爷和陆奶奶身体欠佳，二老在很早就房产分配问题召开过家庭会议，房产份额四弟分40%，另外三姐妹各分20%，分配比例一开始得到了大家的同意。三年前，父亲生病住院，二女儿便向母亲申请由她照顾父亲，母亲每月支付其7000元照料费，由于相熟的人经常在张某耳边言语，她心中渐渐生出嫌隙。随后因不满房产分配比例，二女儿张某放火烧了父母的房子。近日，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被告人张某犯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
(来源：澎湃新闻)

网友评论

- @Cai：弟弟拿的最多，为什么不去照顾父母？
@翠羽黄衫：多嘴惹事的亲戚惟恐天下不乱！
@晨：父母的不公造成的，怪谁也不能挽回了。
@泰然自若：首先父母有权处置自己的财产，他人无权干涉。其次公平不等于均分，有多有少实属正常，不宜求绝对的公平。小辈只能心怀感恩坦然接受。

小编说两句

追溯整件事的来龙去脉，可以窥见多子女家庭在财产分配中的复杂与纠结。即便老人未雨绸缪，很早就召开过家庭会议定下房产分配方式。而最终矛盾依然激化，作为老人，处理方式或许是过于强硬了；而子女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，父母的财产是父母的，而不是被理所当然地视为“遗产”互相算计。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最终闹成了刑事犯罪，值得反思和警醒。